

李颀同志任职前公示

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，现将拟提任人选基本情况公示如下：

李颀，男，汉族，1978年7月出生，大学，中共党员。现任静安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、外办主任，区政府机关党组成员，拟任区级机关正处职干部。

公示时间为：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9日。如对公示对象有情况反映，可在公示期间通过来电、来信、来访等途径向静安区委组织部干部监督科反映，联系电话：22304188*8351，22304351，12380；联系地址：常德路370号318室。或将书面意见投入设在静安区人民政府（常德路370号）1楼的公示意见箱内。


中共静安区委组织部
2025年12月12日